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众信旅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问询、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或授权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按照本计划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取消等。

3.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4.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以6.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于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5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上述26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356,300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变为368人，授予股份由16,000,000股变为15,643,7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00股调整为12,643,700股。

5.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王锋、王遥、邓欢、钱艳清、金雪、任芳、董琥浚、施丽娟、王大伟共9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元/股（同授予价格）。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9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9999元（含税），根据《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47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0 元/股-0.027999 元/股）；本计划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2,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 10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王茜、白杰、侯婧、孟高杨、刘艳、刘春霞、冯庆共 7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3,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 7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9.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4.87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由于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合计放弃认购股份 22,000 股。由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变为 24 人，预留授予股份由 3,000,000 股变为 2,978,000 股。

10.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为本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11.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相应期间的待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决议回购注销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合计 6,302,689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18%，回购价格同授予价格扣除激励股份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 38,395,997.83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302,689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回购事宜。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32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待解锁的 2,187,682 股限制性股票和 2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待解锁的 1,48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回购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公司当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6 年¹为基准年，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8 年。”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400013 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038,262.22 元，不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应对 32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待解锁的 2,187,682 股限制性股票和 2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待解锁的 1,48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众信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回购注销后的股本总额 879,11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4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9,388,944.63 元。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鉴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45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47 元/股-0.023 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85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87 元/股-0.023 元/股）。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中，32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待解锁的 2,187,68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5 元/股，2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待解锁的 1,4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5 元/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众信旅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意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军

二〇二〇年 四 月二十九日